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3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4	-	2024/5/27	2024/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39,099,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1,504,882.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4	-	2024/5/27	2024/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39865111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3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华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593,9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质押后,罗华兵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4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

● 罗华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质押后,罗华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81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32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 %。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华兵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华兵	否	204	否	否	2024年5月16日	2027年5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1	0.12	借给实体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204						44.41	0.1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华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罗华兵	4,593,908	0.28	0	204	44.41	0.12	0	0	0	0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513,917,034	30.88	5,000	5,000	9.73	3.01	0	0	0	0
陈向东	12,349,896	0.74	606	606	49.07	0.36	0	0	0	0
范伟宏	10,613,866	0.64	0	0	0	0	0	0	0	0
郑少波	7,379,253	0.44	0	0	0	0	0	0	0	0
江忠永	8,250,000	0.50	0	0	0	0	0	0	0	0
宋卫权	3,903,300	0.23	0	0	0	0	0	0	0	0
陈国华	2,100,000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3,107,257	33.84	5,606	5,810	10.32	3.49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罗华兵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微信小程序"约调研"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约调研"小程序进行会前提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微信小程序"约调研"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微信小程序"约调研"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万其见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永胜先生

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

财务总监:肖立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以上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微信小程序"约调研"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新五丰",即可参与交流。

3、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449588-811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约调研"或微信扫描上述二维码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3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做出的《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津投资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亿元,票面利率为2.25%;品种二为6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票面利率为2.3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1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30至16:3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网站https://eseb.cn/1ev1wxP5Msg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站https://eseb.cn/1ev1wxP5Msg;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郑轶,独立董事张晓涛,副总经理王哲,董事会秘书汤振羽,财务总监赵春雷,证券事务代表宋家麒。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赵玉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赵玉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承担其他工作。

鉴于赵玉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玉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赵玉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监事。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赵玉刚先生任职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玉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9,5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05月21日起,新增广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39(A类);012540(C类))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012540(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自2023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zzkh.gf.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22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850	开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851	
3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987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9976	

备注:

1、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 (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 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5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 006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1年,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9日,共计5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对申购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累计净申购金额不超过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若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累计有效净申购金额超过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将对超限当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交易申请进行比例配售,以满足限额要求,同时下一工作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前端收费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24%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1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同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N<7日	1.50%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N≥7日	0.1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00%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N<7日	1.50%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N≥7日	0.1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管理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